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上市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庆英、郭宝华、杨渊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